



海淀区消防救援支队 2022 年度支队机
关及各消防站消防救援人员及专职消防
员体检项目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0701-224710030053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1. 总则.....	8
1.1 项目概况.....	8
1.2 资金来源和采购预算.....	8
1.3 采购范围.....	8
1.4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8
1.5 联合体.....	9
1.6 费用承担.....	9
1.7 保密.....	9
1.8 语言文字.....	9
1.9 计量单位.....	10
1.10 分包.....	10
2. 磋商文件.....	10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0
3. 响应文件.....	11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
3.2 供应商资格的符合性.....	11
3.3 响应货物、服务的符合性.....	11
3.4 报价要求.....	12
3.5 响应有效期.....	12
3.6 响应文件编制.....	12
3.7 响应文件的包装、密封和标记.....	13
3.8 响应文件的提交.....	13
3.9 磋商保证金.....	14
4. 评审程序.....	14
4.1 磋商小组.....	14
4.2 磋商时间和顺序.....	15
4.3 评审方法.....	15
4.4 磋商.....	15
4.5 评审标准.....	16
4.6 确定成交供应商.....	18
5. 成交.....	18
5.1 成交结果和成交通知.....	18
5.2 履约担保.....	19
5.3 签订合同.....	19
6. 采购终止.....	19
7. 纪律和监督.....	20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20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20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20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0
8. 询问、质疑和投诉.....	20
9. 采购代理服务费.....	21
9.2 收费对象和时间.....	21
9.3 收费类型.....	22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2
第三章 评审标准和方法.....	23
1. 评审方法.....	23
2. 评审程序.....	23
2.1 初步评审.....	23
2.2 详细评审.....	24
2.3 评审结果.....	25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2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7
格式 1: 报价函格式.....	38
格式 2: 首次报价表格式.....	39
格式 3: 分项报价表格式.....	40
格式 4: 商务、合同条款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41
格式 5: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格式.....	42
格式 6: 磋商保证金.....	43
格式 7: 授权委托书格式.....	44
格式 8: 供应商资料表格式.....	45
格式 9: 资格证明文件.....	46
9-7: 其他声明.....	49
9-8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51
9-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52
格式 10: 同类项目业绩汇总表格式.....	53
格式 11: 公司简介.....	54
格式 12: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55
格式 13: 技术文件.....	56
格式 14: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登记表格式.....	57
格式 15: 最后报价表格式.....	5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海淀区消防救援支队 2022 年度支队机关及各消防站消防救援人员及专职消防员体检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中路 90 号通用技术大厦或中国通用招标网 (<http://www.china-tender.com.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0701-224710030053

项目名称：海淀区消防救援支队 2022 年度支队机关及各消防站消防救援人员及专职消防员体检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97.5802 万元

最高限价：97.5802 万元

采购需求：

标的的名称：2022 年度支队机关及各消防站消防救援人员及专职消防员体检

数量：不适用

服务范围：此次体检 1228 人，其中包括消防救援人员（含干部、消防员）663 人、专职消防员 565 人

服务标准：服务机构需提供体检服务，检后健康管理服务（报告发放，重阳回访，汇总分析报告，报告解读服务）以及诊疗就医绿色通道服务。

服务要求：为消防救援人员、专职消防员服务提供健康保障，做好疾病预防筛查。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双方确定的指战员及专职消防员全部出具体检报告（最迟不得超过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 2) 供应商须具有国家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3) 供应商应购买本项目采购文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8月3日至2022年8月10日，每天上午9:00至11:00，下午13: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中路90号通用技术大厦或中国通用招标网
<http://www.china-tender.com.cn>。

发票领取方式为：电子普票可在线下载。增值税专用发票请在通用技术大厦标书室现场领取（发票不可邮寄，无法到现场领取的请选择电子发票）。标书室工作时间（现金、支票方式）：每天（周六、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9:00至11:00、下午14:00至16:00。联系电话：010-63348280。

售价：**5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8月15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4号院首科大厦A座4层405号

五、开启

时间：2022年8月15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4号院首科大厦A座4层405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适用的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海淀区消防救援支队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镇旱河路168号

联系方式：戴老师 8255662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中路90号通用技术大厦

联系方式：010-63348986, honglinyang@cgci.gt.cn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洪林杨、张宇

电话：项目咨询（010-63348986/8905）、网站客服（4006808126）

		<p>半年缴费一次的方式，则须提供最近一次缴费凭证及加盖公章的说明；</p> <p>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格式见第六章）</p> <p>6) *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等行政处罚；</p> <p>7) *其他声明；</p> <p>8)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p> <p>（10）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p> <p>（11）供应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财库〔2017〕141号文件）（残疾人企业适用）；</p> <p>（12）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13）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汇总表；</p> <p>（14）公司简介；</p> <p>（15）*代理服务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p> <p>（13）技术文件</p> <p>1) 服务总体方案设计；</p> <p>2) 主检医师资质；</p> <p>3) 人员配备；</p> <p>4) 主要体检设备及检验仪器水平；</p> <p>5) 体检地点、服务环境；</p> <p>6) 应急服务措施；</p> <p>7) 提交成果方案；</p> <p>8) 售后服务；</p> <p>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证书。</p> <p>注：以上所述文件中缺少其中带*号的将导致响应无效。</p>
3.3.1	货物原产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3.4	报价要求	<p>响应报价：固定合同总价（完税）。</p> <p>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如果成交，供应商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除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3.3.6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4.4	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免税 <input type="checkbox"/> 免税

3.5.1	响应有效期	90 天												
3.6.4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3 份、电子文件 1 份												
3.7.1	响应文件包装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外包装</th> <th>封装内容</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包装 1</td> <td>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及电子版。 (电子版须注明单位名称, 并单独封装)</td> <td>密封</td> </tr> <tr> <td colspan="2">递交响应文件登记表 (格式见第六章)</td> <td>不密封</td> </tr> <tr> <td colspan="2">最后报价表 (格式见第六章)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提前加盖单位公章的空白件, 并自行准备密封工具、材料等)</td> <td>提交最后报价时密封</td> </tr> </tbody> </table>	外包装	封装内容	备注	包装 1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及电子版。 (电子版须注明单位名称, 并单独封装)	密封	递交响应文件登记表 (格式见第六章)		不密封	最后报价表 (格式见第六章)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提前加盖单位公章的空白件, 并自行准备密封工具、材料等)		提交最后报价时密封
		外包装	封装内容	备注										
		包装 1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及电子版。 (电子版须注明单位名称, 并单独封装)	密封										
		递交响应文件登记表 (格式见第六章)		不密封										
最后报价表 (格式见第六章)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提前加盖单位公章的空白件, 并自行准备密封工具、材料等)		提交最后报价时密封												
3.7.2	封套上写明	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包号 (如有) (密封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3.8.2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3.9.1	磋商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 金额: 15000 元 供应商在首页“我参与的项目”处, 点击“参与项目”, 再点击“保证金”, 选择要交纳保证金的分包, 点击“汇款账户生成”按钮, 系统生成汇款账户, 汇款成功后, 系统将自动确认到账信息, 本项目结束后, 系统将保证金退回原账号。 特别提示: 每次支付保证金申请系统生成的账号不同, 请按照系统生成的账号进行汇款(保证金允许一个账户多次汇款); 供应商支付保证金的账户名称必须与其在中国通用招标网注册供应商的名称相同, 否则将会被退款。 递交时间: 递交时间: 投标担保函应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 电汇和网银汇款应在投标截止期前将款项汇至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汇款底单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转账支票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至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 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 其投标无效。												
4.2.1	磋商日期和地点	磋商日期: 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 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地点												
4.2.2	磋商顺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顺序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逆顺序 <input type="checkbox"/> 供应商现场抽签决定												
4.4.2	磋商中可能实质性改变的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同草案条款
4.4.6	提交最后报价的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 <input type="checkbox"/>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
4.5.2.1	本项目所属行业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业 <input type="checkbox"/> 批发业 <input type="checkbox"/> 零售业 <input type="checkbox"/> 仓储业 <input type="checkbox"/> 邮政业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宿业 <input type="checkbox"/> 餐饮业 <input type="checkbox"/> 农、林、牧、渔业 <input type="checkbox"/>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房地产开发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运输业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传输业 <input type="checkbox"/> 物业管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未列明行业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及预留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预留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整体预留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预留采购包：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不低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分包给其他中小企业的比例：_____%
4.5.2.6	小微企业可享受价格扣除的比例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u>10%</u> 。
4.6.1	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数量	3家(符合供应商须知 4.4.6 第二款情况的可以为 2 家)
4.6.3	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采购人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由磋商小组确定
5.2.1	履约担保	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按照成交总价的 5%收取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以及退还时间详见合同模板)
8.4	质疑投诉途径	接收方式：现场接收 联系部门：业务十部 电话：010-63348986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中路 90 号通用技术大厦
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由采购人支付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收取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按照货物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按照服务类 <input type="checkbox"/> 按照工程类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采用竞争性磋商的原因见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1.1.4 招标采购单位：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1.1.5 本项目名称：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1.1.6 专业担保机构：采用担保函形式出具磋商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的，担保函应由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机构出具。

1.1.7 信息发布媒体：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变更公告、成交结果等政府采购信息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发布。

1.2 资金来源和采购预算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1.2.2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

1.3 采购范围

本项目采购范围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4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的磋商或者在未分包的同一采购项目中响应；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为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4) 为本项目的代建单位；

(5)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

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2) 截止时点：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天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实际查询时间；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查询结果以网页截图复印件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1.5 联合体

1.5.1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1.5.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或同一包（如果一个项目分为多个包时）中磋商；

1.5.3 联合体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1.5.4 联合体磋商时，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5.5 联合体磋商时，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磋商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

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分包

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供应商可以分包，分包应按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可分包部分分包，但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给大型企业。供应商如分包必须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拟分包供应商的情况。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标准和方法
- (4) 合同草案条款；
- (5) 采购需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或者修改。

2.2.2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召开磋商前答疑会。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前答疑会的，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前答疑会。

2.2.3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

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4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后，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本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所列内容。响应文件中缺少其中带*号的文件将导致响应无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所列内容的文件除注明复印件的均须提供原件（有关机构颁发的证书、合同可提供复印件），提供复印件的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3.2 供应商资格的符合性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供应商资格符合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和本章第 1.4 条规定的各项要求。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3 响应货物、服务的符合性

3.3.1 除本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外，响应货物应产自中国关境内，包括中国境内的保税区、出口加工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但不包括港、澳、台地区。

3.3.2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响应货物、服务符合第五章 **《采购需求》** 的实质性要求及本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各项要求。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3.3 证明货物、服务符合性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模型和产品样品等，它包括：

(1) 货物、服务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 对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3.3.4 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响应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型号，但

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或超过磋商文件的要求。

3.3.5 响应产品中如有财政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财政部和生态环境部公布的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产品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3.6 所投产品如为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信息安全产品，需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3.4 报价要求

3.4.1 各供应商根据第五章《**采购需求**》，报出所有采购内容的单项价和总价。

3.4.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如果成交，供应商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除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4.3 采购人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及可变动的报价。供应商的成交价格在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3.4.4 如果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则响应报价必须含进口产品的国际国内运保费、清关费、仓储杂费、进口关税、进口增值税及其他进口环节费用。如果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进口产品报价为免税价，则进口产品价格中不应包含进口关税和进口增值税，但应包括以上所述其他各项费用。

3.5 响应有效期

3.5.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和在磋商中的报价的有效期应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有效期内。在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否则应承担法律责任。

3.5.2 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最后报价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报价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保证金。

3.6 响应文件编制

3.6.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3.6.2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标明需要签字盖章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签字形式可以是手写方式、盖人名章方式或盖手签章方式。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如供应商需要在本次项目中使用投标专用章，须提供符合以下要求的特别说明函：

1) 特别说明函须声明：针对本项目，该供应商投标专用章作为直接参与磋商时相关响应文件的签章、及业务合作伙伴参与磋商时授权函的签章，其效力等同于公章；

2) 特别说明函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在说明函中附投标专用章印模或样式。

3.6.3 电子文件中文本文件应采用 DOC、RTF、TXT、PDF 格式；图像文件应采用 JPEG、TIFF 格式；影像文件应采用 MPEG、AVI 格式；声音文件应采用 WAV、MP3 格式。电子文件以光盘或优盘方式提交，光盘或优盘上应标明供应商名称，并单独封装。

3.6.4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本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文件为准。

3.6.5 响应文件内容应尽量采用双面印刷，采用胶装方式装订，并编制目录。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7 响应文件的包装、密封和标记

3.7.1 供应商应按照本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的规定密封包装响应文件。

3.7.2 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本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 响应文件的提交

3.8.1 供应商应当在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收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

3.8.2 除本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3.8.3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

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3.9 磋商保证金

3.9.1 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设立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按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递交时间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磋商保证金。联合体磋商的，其磋商保证金可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共同提交。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9.2 磋商保证金可以采用网银汇款、专业担保机构出具担保函或商业银行出具银行保函形式。如磋商保证金以担保函和银行保函形式递交，担保函和银行保函的保证期必须和响应有效期一致或长于响应有效期。

3.9.3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前，成交供应商应通过邮寄或传真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已经签订的采购合同复印件，以证明合同已经签订。

3.9.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或在提交最后报价后退出磋商的；

(2) 与其他供应商串通的；

(3) 以非法手段谋取成交的；

(4)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 成交供应商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 成交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7) 不按规定向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的。

成交供应商以上情形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4. 评审程序

4.1 磋商小组

4.1.1 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和评审。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4.1.2 磋商小组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4.1.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2 磋商时间和顺序

4.2.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日期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准时参加。

4.2.2 磋商顺序按照本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顺序进行。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现场决定。

4.3 评审方法

4.3.1 磋商小组按照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顺序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4 磋商

4.4.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4.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具体变动内容见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在此情况下，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将修改内容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

部分。

4.4.3 每轮磋商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认真、准确、完整地记录磋商小组提出的问题和要求，并据此准备下一轮磋商。

4.4.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4.5 供应商都可以根据上一轮磋商情况对磋商报价内容进行调整和提出新的报价。如供应商最后报价表的报价与首次递交的报价函在报价上有差异，将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基础上，对首次响应文件中所列明各分项报价表中的各项单价和合价，按本最后报价表的总价与首次报价表总价的变化幅度进行调整。

4.4.6 供应商应按照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方式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提交最后报价的可以为2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4.4.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4.8 最后报价时间过后，供应商不得对报价进行修改、撤回或撤销，否则按照本章第3.7条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4.5 评审标准

4.5.1 综合评分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分

细则见第三章 **《评审标准和方法》**。

4.5.2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4.5.2.1 节约能源政策

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有效时间以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为准，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4.5.2.2 环境保护政策

清单中的产品有效时间以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为准，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

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4.5.2.3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标准，本项目所属行业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供应商应按照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及预留采购份额的措施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5.2.4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5.2.5 残疾人企业扶持政策

残疾人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为残疾人企业的，应提供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应对提交的残疾人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残疾人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5.2.6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优惠办法见第三章《**评审标准和方法**》。

4.6 确定成交供应商

4.6.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推荐数量见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4.6.2 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4.6.3 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人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由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5. 成交

5.1 成交结果和成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

时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未成交的供应商。

5.2 履约担保

5.2.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草案条款**》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提交。

5.2.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5.2.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5.3 签订合同

5.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5.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6. 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二)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三)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四)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1 家的，一般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五)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提交最后报价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一般项目提交最后报价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

的。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8. 询问、质疑和投诉

8.1 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招标采购单位将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8.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收到磋商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相关采购程序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成交结果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提出的质疑招标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8.3 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并及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确认送达。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8.4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 招标采购单位在收到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质疑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9. 采购代理服务费率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如下标准，采用差额累进方式计算服务费。具体标准见下表：

服 费 率	务 类 型		
	货物	服务	工程
成交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计算公式：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begin{aligned}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4.4 \text{ 万元} \\
 &(1000 - 500) \times 0.8\% = 4 \text{ 万元} \\
 &(5000 - 1000) \times 0.5\% = 20 \text{ 万元} \\
 &(6000 - 5000) \times 0.25\% = 2.5 \text{ 万元} \\
 &\text{合计收费} = 1.5 + 4.4 + 4 + 20 + 2.5 = 32.4 \text{ (万元)}
 \end{aligned}$$

9.2 收费对象和时间

收费对象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收取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发票分为：1、增值税普通发票；2、增值税专用发票（成交供应商为一般纳税人适用）。

9.3 收费类型

收费类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采购单位。

第三章 评审标准和方法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评审程序

2.1 初步评审

2.1.1 磋商小组按照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顺序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3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有下述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 1)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带*号的文件的；
- 3) 按磋商文件规定应交未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或担保公司不符合规定的或担保期不足的；
- 4) 供应商不符合资格条件或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 5) 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商务和技术要求的；
- 6)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7)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 8) 供应商串通报价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9) 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0) 供应商符合《**供应商须知**》第 1.4 条任何一种情形的;
- 11) 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2)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

2.2 详细评审

2.2.1 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承诺，认定其是否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并享受小微企业优惠政策。供应商对其承诺的企业规模真实性自行负责。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划分）方可享受小微企业优惠政策。

2.2.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

如果供应商为监狱企业，供应商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此证明文件，认定其是否属于监狱企业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上述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2.3 残疾人企业价格扣除

如果供应商为残疾人企业，供应商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此证明文件，认定其是否属于残疾人企业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上述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2.4 评审基准价和价格得分计算

最后报价经过 2.2.1、2.2.2 和 2.2.3 的价格扣除后，所有扣除后价格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价格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扣除后的最后报价）×价格权值×100。

2.2.5 商务和技术评分

磋商小组成员按照本章《附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打分，并计算出每个供应商的总分。打分保留两位小数。

将所有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分平均后为最终得分。计算平均分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3 评审结果

2.3.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进口产品。

2.3.2 磋商文件规定由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小组在完成评审前确定成交供应商。

2.3.3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附表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价格部分 (1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最后报价）×10%×100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须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证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0
商务部分 (10分)	业绩	1. 供应商近3年（2019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类似项目业绩情况，每提供1个得2分，满分10分。 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合同复印件应包含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体现工作内容的合同主要页。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10
技术部分 (80分)	服务总体方案设计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体检服务实施设计方案，对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完备性和适用性进行评价打分。 体检方案完整，针对性强，科学合理，适用性好，体检时间和等候时间安排好，得15分；	15

		<p>体检方案基本完整，针对性较强，较为科学合理，适用性较好，体检时间和等候时间安排较好，得 12 分；</p> <p>体检方案部分完整，针对性、适用性、科学性、合理性一般，体检时间和等候时间安排一般，得 8 分；</p> <p>体检方案差，针对性、适用性、科学性、合理性差，体检时间和等候时间安排不合理，得 3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p>注：方案完整性、针对性需要有具体说明，科学合理适用性有相应分析，体检时间和等候时间有具体安排。</p>	
	主检医师资质	<p>根据体检单位主检医师的职称情况，副高级以上（含）职称人员不少于 10 人得满分，每少 1 人减 1 分，最低得 0 分。（以职称证明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文件为准）</p>	10
	人员配备	<p>（1）根据供应商拟派人员配置、专业、完善且持有相应的上岗证书等进行综合评审：</p> <p>团队结构科学合理、工作经验丰富，得 6 分；</p> <p>团队结构基本合理，工作经验基本丰富，得 4 分；</p> <p>团队结构一般，工作经验欠佳，得 2 分；</p> <p>团队结构较差，无相关工作经验，得 1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p>（2）团队人员均为本体检机构内的在职人员的，承诺的得 4 分；否则不得分。</p>	10
	主要体检设备及检验仪器水平	<p>针对采购人体检的实际需求，对投入体检专用的主要设备进行评审：</p> <p>仪器设备种类齐全，主要设备数量多，可靠性及先进性强，检验项目方法的准确性高，得 12 分；</p> <p>仪器设备种类比较齐全，主要设备数量较多，可靠性及先进性较强，检验项目方法的准确性较高，得 8 分；</p> <p>仪器设备种类不齐全，主要设备数量不多，可靠性及先进性不强，检验项目方法的准确性不高，得 6 分；</p> <p>仪器设备种类较少，主要设备数量少，可靠性及先进性较差，检验项目方法的准确性较低，得 3 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p>注：提供设备清单（对应本需求要求的体检项目）、设备实物图片及购买设备发票（或合同等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无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12
	体检地点、服务环境	<p>根据体检地点营业面积大小，服务环境、停车场车位情况，是否交通便利，与采购人的距离、与附近地铁站的距离便利情况等综合评议：</p> <p>体检地点营业面积、服务环境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停车场车位充足、交通便利，得 10 分；</p> <p>体检地点营业面积、服务环境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停车场车位基本充足，交通基本便利，得 7 分；</p> <p>体检地点营业面积、服务环境欠佳，停车场车位少，交通便利程度一般，得 5 分；</p>	10

		体检地点营业面积小、服务环境差，交通不够便利，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服务措施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在现场过程中设备故障、人员集中、排队等候时间长等可能引发的问题和突发、意外事故等应急预案进行评审： 预案措施具体、全面、有效、完备，得5分； 预案措施较具体、较全面、有一定效用、基本完备，得3分， 预案措施不具体、片面、不完备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5
	提交成果方案	体检报告内容完善，分析准确，对阳性结果电话通知和随访，针对性强，得10分； 体检报告内容基本完善，分析基本准确，对阳性结果电话通知和随访，针对性一般，得7分； 体检报告内容欠完善，分析一般，对阳性结果电话通知和随访，针对性较差，且体检机构开设检后专病门诊，得5分， 体检报告内容有明显缺失，对阳性结果电话通知和随访，针对性差，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10
	售后服务	为节省员工体检后的诊疗时间和经济成本，供应商能够对体检中检出的所有异常指标提供在本单位后续诊疗服务，针对所有项目的重大异常建立本单位或三甲医院就诊绿色通道，得8分； 供应商能够对体检中检出的所有异常指标提供在本单位后续诊疗服务，针对部分重大疾病建立本单位或三甲医院就诊绿色通道，得5分； 供应商能够对体检中检出的部分异常指标和重大异常提供后续诊疗服务，得2分； 供应商不能对体检中检出的异常指标提供后续诊疗服务，不得分。 注：供应商需提供能提供相应后续诊疗服务的证明文件，或提供合理性说明和承诺。	8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委托协议

甲 方： 海淀区消防救援支队

乙 方：

签订时间： 2022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北京市 区

委托协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一致意见，供双方信守：

一、基本内容

1、本协议服务期内，乙方是为甲方提供体检服务的合法供应商。

2、乙方在本协议项下提供服务的价格应按中标价格执行，甲方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与乙方进行相关结算工作。

3、乙方在本协议项下提供的服务的标准必须符合甲方招标文件关于服务标准的要求，如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标准高于甲方招标文件的，以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标准为准。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有权根据自身需求，要求乙方提供体检服务。

2、有权对乙方的服务、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有权对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和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进行调查和处理。

4、因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除体检服务和乙方承诺以外的其它要求。

2、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守法经营，自觉维护甲方的利益。

3、加强内部管理，提高服务质量，按照具体本协议的有关规定开展服务，保证不发生事故。

4、乙方应接受甲方对其提供服务情况进行的监督和检查，并应及时按照甲方要求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改进或调整，使服务质量符合甲方要求。

5、建立健全保密制度。对所有服务的内容，都要给予保密，做到服务内容不外传。否则对因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承担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

6、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及其他合法权益的情形，否则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员工具备提供本协议项下服务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许可，并保证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严格服从甲方安排。

8、乙方应保证所用医疗仪器设备符合国家标准、完好、精准，与体检机构标书中所附的医疗仪器设备一致。诊疗设备先进，符合质量规范的要求。医疗服务标准规范，医务人员责任心强，保证体检质量。

9、乙方应提供高质量的体检服务，有合理的体检流程、应急预案和人员引导，保证甲方人员及时、安全的完成体检。

10、乙方按照采购人要求预约体检，体检如有异常者及时通知单位。体检机构按照甲方提供的参检人员名单提前建立参检人员信息系统。如有网上或电话预约服务，应于正式开检前一周调试到位，以免影响正常体检。

11、乙方有完善的体检方案和检后服务。甲方体检结束后能及时提供完整有效的汇总报告，并为甲方职工建立电子健康档案。

12、乙方负责为甲方体检人员提供每人一份免费早餐。

13、乙方体检中心设立咨询台，有工作人员负责体检咨询和参检人员疏导工作，体检场所宽敞。

14、乙方需提供现场协调及处理专员；须有专门联络人负责处理有关问题，如遇突发情况随时解决现场问题。

15、体检不允许他人“代检”，参检人员需凭有效身份证件体检，如发现“代检”，甲方不予付款。

16、本协议签订3天内，双方确定集中体检时间，根据实际情况分5批次进行体检，每批次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出具参检人员报告，报告为电子版和纸质版，电子版体检报告可通过公众号查询。（以上如遇不可抗力，根据双方协商具体确定日期）。

17、乙方应对全体参检人员总结性综合分析报告要求：（1）体检基本情况；（2）参检人员基本情况统计；（3）对主要疾病按照年龄段进行统计分析（4）提供纸质及电子版综合分析报告。

18、乙方应为对方提供的全部数据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对外泄露。

19、体检完成三个月后，参加体检人员在其他医疗机构查出患重大疾病，但此疾病在本次体检项目中可以及时发现但未发现的，参检人员委托甲方与乙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经医疗事故专家鉴定委员会北京市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北京市设立的第三方机构）组织有关专家鉴定后确认乙方存在

过错，乙方将承担与过错程度相当的责任。

20、如因乙方人员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1、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22、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四、服务期限

1、自签订本协议之日起至双方确定的指战员及专职消防员全部出具体检报告。（最迟不得超过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2、根据财库[2014]37号文规定：采购需求具有相对固定性、延续性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服务项目，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签订不超过三年履行期限的政府采购合同。本项目合同一年一签，服务期满后，经甲方对乙方进行履约评价为优秀，在不改变本合同实质性条款的情况下，可视服务情况与乙方续签合同。

五、付款方式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7日内，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甲方所有体检人员完成体检并出具体检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后3个月，甲方对体检报告、乙方服务、合同履行情况（有无违约、有无侵害甲方权益等事宜）进行履约确认或跟踪评价。乙方所供体检服务不存在参加体检人员在其他医疗机构查出患重大疾病，但此疾病在本次体检项目中可以及时发现但未发现的情况，且不存在未履约情况，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无息返还上述履约保证金。乙方未能通过甲方履约确认或跟踪评价的，甲方有权将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时间予以顺延至乙方通过履约确认或跟踪评价之日止或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2、甲方确认体检结束后，按合同价格标准结合实际参检人员报告数量核算费用，经甲方委托第三方审计单位予以结算审计，审计完成后15日内甲方按照结算审定金额一次性支付乙方全部体检款项（整个支付环节在出具所有体检报告后30日内完成）甲方付款前，乙方须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如遇政府封账、审计、财会政策变化等，

3、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本协议一式八份，甲方___份，乙方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为做好 2022 年度支队机关及各消防站消防救援人员及专职消防员体检工作，支队后勤装备科前期对具有体检资格的医院和体检中心进行了咨询和询价，为了更好的为消防救援人员、专职消防员服务提供健康保障，做好疾病预防筛查，计划针对不同年龄段拟定体检类型，具体分类如下：

第一类：男性 40 岁以上。男性体检项目包括一般检查、内科、外科、眼科、血常规、尿常规、肝功 10 项、血糖、血脂、肾功 3 项、肿瘤标志物、心电图、胸部 DR/CT、腹部彩超、甲状腺彩超、颈动脉彩超、心脏彩超等。

第二类：已婚女性 40 岁以上。女性体检项目包括一般检查、内科、外科、眼科、妇科检查、TCT、HPV、血常规、尿常规、肝功 10 项、血糖、血脂、肾功 3 项、肿瘤标志物、心电图、胸部 DR/CT、腹部彩超、甲状腺彩超、颈动脉彩超、心脏彩超、双乳彩超、妇科彩超等。

第三类：男性 40 岁以下。男性体检项目包括一般检查、内科、外科、眼科、血常规、尿常规、肝功 10 项、血糖、血脂、肾功 3 项、肿瘤标志物、心电图、胸部 DR/CT、腹部彩超、甲状腺彩超等。

第四类：已婚女性 40 岁以下。女性体检项目包括一般检查、内科、外科、眼科、妇科检查、TCT、血常规、尿常规、肝功 10 项、血糖、血脂、肾功 3 项、肿瘤标志物、心电图、胸部 DR/CT、腹部彩超、甲状腺彩超、双乳腺彩超、妇科彩超等。

第五类：未婚女性。女性体检项目包括一般检查、内科、外科、眼科、血常规、尿常规、肝功 10 项、血糖、血脂、肾功 3 项、肿瘤标志物、心电图、胸部 DR/CT、腹部彩超、甲状腺彩超、双乳腺彩超、妇科彩超等。

此次体检 1228 人，其中包括专职消防员 565 人，消防救援人员（含干部、消防员）共计 663 人，其中 40 岁以上男性 44 人，40 岁以上已婚女性 4 人，40 岁以下男性 599 人，40 岁以下已婚女性 11 人，未婚女性 5 人。

供应商资质要求：须具备提供预防保健诊疗服务、内科诊疗服务、外科诊疗服务、妇产科诊疗服务、妇科专业诊疗服务、眼科诊疗服务、耳鼻喉科诊疗服务、口腔科诊疗服务、牙周病专业诊疗服务、口腔修复专业诊疗服务、口腔正畸专业诊疗服务、医学检验科诊疗服务、临床体液诊疗服务、血液专业诊疗

服务、临床化学检验专业诊疗服务、医学影像科诊疗服务、X线诊断专业诊疗服务、超声诊断专业诊疗服务、心电诊断专业诊疗服务、脑电及脑血流图诊断专业诊疗服务的相关资质。

体检报告要求：

(1) 体检服务机构须根据我方提供的相关信息在检前告知体检员工所有体检项目和注意事项，就体检报告领取和隐私保护等与参检人员达成一致，体检报告为客户隐私，除本人外不得泄露；

(2) 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体检结果提供团队汇总分析报告以及报告解读服务，并为检后客户就诊预约专家绿色通道；

(3) 服务机构应在我方体检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健康体检报告，报告为电子版和纸质版，电子版体检报告可通过公众号查询，纸质报告体检后统一出具，按照双方约定要求查询和领取。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双方确定的指战员及专职消防员全部出具体检报告（最迟不得超过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服务机构需提供体检服务，检后健康管理服务（报告发放，重阳回访，汇总分析报告，报告解读服务）以及诊疗就医绿色通道服务。

根据财库[2014]37号文规定：采购需求具有相对固定性、延续性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服务项目，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以签订不超过三年履行期限的政府采购合同。本项目合同一年一签，服务期满后，经甲方对乙方进行履约评价为优秀，在不改变本合同实质性条款的情况下，可视服务情况与乙方续签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格式 1：报价函格式

报价函

致：_____（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采购货物及服务的邀请书（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及电子文件_____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总价为_____（注明人民币，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总价）。
2.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技术要求提供服务。
3. 无论在正式合同准备好和签字前后，贵方的磋商文件、本响应文件和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均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4.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修改书（如果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日起_____天，在这期间对我方有约束，我方在有效期满前均有可能成交。
7. 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 条规定的情形。
8.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9.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2：首次报价表格式

首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响应报价	服务期	备注
1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格式 3：分项报价表格式

分项报价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服务承接商名称	服务承接商规模（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单价（元人民币）	总价（元人民币）
1							
2							
3							
4							
5							
6							
总计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3.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扩展表格细项。

格式 4：商务、合同条款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商务、合同条款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注：1、 供应商须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本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供应商已经对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2、 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格式 5：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格式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注：

1、供应商应对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具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具体参数值。

格式 6：磋商保证金

提供磋商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格式 7：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提交最后报价、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生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格式 8：供应商资料表格式

供应商资料表

公司名称			
公司地址			
注册地点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企业性质		办公场所面积	平方米
营业范围			
开户行及帐号			
联系人	姓名：	电话：	传真：
企业资产（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现值	流动资金
资质证书名称、等级及批准单位			
质量、环境等体系认证情况			
企业员工	员工总人数	按照劳动合同签订情况： 无固定期限合同人； 5年（含）至25年（含）人； 5年以下人。	
单位组织架构		可附图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_____

格式 9：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9-1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 9-2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审计报告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有）及其附注。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 9-3 依法缴纳税收记录：近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税种，单位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不能作为单位纳税的凭证；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若供应商按当地管理机构要求采用按年度或半年缴费一次的方式，则须提供最近一次缴费凭证及加盖公章的说明）；
- 9-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供应商须提供近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复印件、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原件等（自行编写无效），依法免缴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若供应商按当地管理机构要求采用按年度或半年缴费一次的方式，则须提供最近一次缴费凭证及加盖公章的说明；

9-5：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声明

我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能够履行合同，特此声明。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9-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明

我单位参加本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本声明真实，如有虚假，则属于政府采购法第 77 条第 1 款第 1 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愿意承担该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9-7：其他声明

声明

1、我方声明，与我方存在单位负责人与我方为同一人或者与我方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情况的其他供应商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相互关系

2、我方声明，我方不存在受托为本采购项目提供了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况。

3、我方声明，我方非本项目的代建单位。

4、我方声明，我方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其他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9-8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格式 10：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格式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2：同类项目业绩汇总表格式

同类项目业绩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业主单位及联系电话	完成时间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含合同首页、主要内容页、合同盖单位章页。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3：公司简介
提供公司简介

格式 14：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中若获成交（项目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同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下述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缴纳的代理服务费用：

从我公司提交的保证金中扣除

电汇、网上支付、支票、汇票等

请贵单位收到我公司缴纳的代理服务费后，给我公司开出（ 增值说普通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址、电话：_____

开户行及帐号：_____

本页后附我单位为一般纳税人的证明材料（任选其一）：

税务机关出具的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登记

税务机关网页一般纳税人资格查询截图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5：技术文件

- 1) 服务方案书；
- 2) 培训方案；
- 3) 完成本项目人员组成名单（责任人及主要成员姓名和联系电话等）；
-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证书。

格式 16：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登记表格式

序号：_____

(此项由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填写)

递交响应文件登记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公司名称					
联系人		办公电话		传真号码	
移动电话		电子邮件			
响应文件	正本：__套	响应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有：单独密封 <input type="checkbox"/> 有：响应文件中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副本：__套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递交时间：_____年 月 日 时 分
(请勿提前填写，须按递交文件实际时间填写)

- 说明：1、此表请供应商填好后，于提交文件当日单独递交 2 份。
2、同时参加多个包时，应按包分别制作此表并分别递交。
3、此表不需密封，不要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接收回执

今收到上述供应商于上述递交时间送达的响应文件，所递交响应文件数量及密封状态如上表所填，特此回执。

接收单位：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接收人：_____

接收时间：_____

格式 17：最后报价表格式

最后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	响应最后报价	服务期	备注
1			

声明：

- 1、若本最后报价表与我方首次递交的报价函及首次报价表的内容有差异，以本最后报价表内容为准。
- 2、若我方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承诺：如本最后报价表的报价与首次递交的报价函在报价有差异，我方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基础上，对首次响应文件中所列明各分析表中的各项单价和合价，按本最后报价表的总价与首次报价表总价的变化幅度进行调整；并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的 3 日内完成并提交给采购人。对采购人提出的审查意见在合同签订前修改完成。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注：

1. 此表应由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持一份提前加盖单位公章的空白件，并自行准备密封工具、材料等（请勿提前装订或密封到响应文件内），以备最后报价时使用。
2. 此表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